

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文件，我们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古红梅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，没有发现上述人员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，该候选人还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我们认为：推荐古红梅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同意本议案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杨校生 罗振邦 黄天祐